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依據：

教育部「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校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實施時間：

- 一、預演：11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時
- 二、正式演練：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

演練重點：

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

實施步驟：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行政院規劃於本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四、演練流程三階段：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應至少完成附件 1 之階段二演練流程。

附件 1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圖示來源：內政部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地震稍歇後，再開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附件：

- 一、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 三、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工作分配
- 四、 110 年度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承辦人：

事務組 蘇俊憲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葉力為

校長：

青埔國民中學 校長 林益鋒